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亭婷（請假）	陳淑娟
歐嘉竣（請假）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吳寶莉代）
宋品蕙	詹又文
楊朝奇	朱一宸
吳麗琴	黃淑敏
莊美琪	石守正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

壹、報告事項四、本局112年12月、113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中主席裁示（一）「請家防中心就112年度老人保護案件量進行統計及分析，俾後續老宅規劃參考。」修正為「請家防中心

就112年度老人保護案件量進行統計及分析，俾作為老人安置資源評估運用。」餘紀錄確定。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提醒下週預算審查注意事項，因自暫擱至第二輪審查距離時間非常短促，請相關科室屆時於第一輪審查後儘速就暫擱項目備妥補充資料。

(二)下週三（1月17日）法規委員會將審查青年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局長出席。

(三)近日議會關心重大議題提醒。

主席裁示：

1月18日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開幕記者會，請企劃科預為妥善規劃。

三、工作報告

(一)救助科：有關113年本局春節關懷措施整備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陽明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永福之家營運督導委員會設置計畫」停止適用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惟針對院生家長反映之營運管理相關問題，仍請協助妥處。

(三)企劃科：為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1、再次重申，申請使用戶役政系統資料之科室，使用完畢

後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刪除。

- 2、涉監護個案財務與資安管理等重要事項之案件，須透過本局相關資訊系統處理並被妥適保存與記錄。後續請兒少科擔任幕僚，並召集身障科、老福科及社工科開會討論具體作為。

主席裁示：

- 1、有關個資保護事宜，請各科室務必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2、請資訊室妥予協助個資安全監控與管理。

(四)秘書室：有關因應112年9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本市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托嬰，目前達到78%，希供給比例朝80%目標邁進，請社會局積極辦理；至於達成80%目標後之未來規劃，亦請社會局事先研議。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雙週管	除布建公托外，請婦幼科了解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簽約的意向，以利公共及準公共化布建達成80%之目標。
2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定點臨托據點擴增計畫係本市政策亮點，頗受市民好評，現行定點臨托專屬場地已開辦7處及已規劃4處，僅大安區尚需尋覓定點場所，	雙週管	有關市長指示增加育兒友善園數量一節，請婦幼科持續邀請可承接之民間單位。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為達成1區1臨托目標，請社會局儘速尋求合宜場地，並透過結合育兒友善園資源，除達成1區1臨托目標並可翻倍，期滿足各區市民臨托之需求。 (預定結案日期1130430)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1109-1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老福科)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老福科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15-1議會(府級-吳世正議員) 本席於施政報告質詢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一事，因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市府曾提及研議改善，本席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答復。(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30-1議會(府級-吳世正議員) 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請市府盡速研議。(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

一、救助科補充說明：今(10)日低溫有可能達攝氏12度以下之避寒所開放標準，請相關科室預為準備。

二、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屬局級列管案件者，主辦機關亦須函復議會並向議員說明，請權責科室留意配合辦理。

(二) 配合年底關帳時間，各科室加班費及國旅卡補助等核銷資料，務必於今（1月10）日下班前送至本室。

參、主席指示：

- 一、本市「公益臺北愛心平台」預計本（113）年度第1季前上路，一定金額以上之愛心捐款專案需提報專案計畫，請各科思考須借助民間捐款協助推展之業務項目，並將預計提報之專案計畫交由企劃科彙整，以利本府統籌規劃，後續各項工作之執行亦請各科室協力共同完成。
- 二、2024為臺北安全年，本局亦應以安全角度思考業務精進作為；有關長者安全議題，除於老人關懷據點持續宣導安全知識外，建議可在宣導品之設計上發揮巧思，以顏色鮮豔及高亮度之穿戴裝置，增加長輩出門在外活動時之醒目度；另社會安全議題，建議以提升社安網的服務效能為出發點，加強成果能見度，請兒少科持續關注新北市國中生割頸案後續發展及其事件產生之效應。

散會：上午9時20分